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5年7月1日上午9:00在上海举行。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于2005年6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附相关会议材料。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表决董事8名。董事于招军先生因故不能出席,委托副董事长陈宝钦先生代为行使投票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茂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预定程序审议了各项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公司具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下:

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和现金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1.5股股票和现金10元。上述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特别承诺:(1)持锁定期承诺:①港务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②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2)长期控股承诺:为给予流通股股东信心,港务集团承诺将在长期内(不少于5年)保持对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控股51%以上)。(3)港务集团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提议:公司今后每年的利润分配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

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

本方案尚需经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今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2005年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宝钦先生全权办理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

3、审议通过关于外高桥码头分公司新增一台岸桥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上海集凯地中海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联合地中海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上海集凯

地中海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集凯公司),共同经营船舶代理业务。

集凯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人民币出资1530万元,折合185.13万美元,占51%股权;地中海船舶代理投资有限公司以美元出资177.87万,折合人民币1470万元,占49%股权。

集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船舶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经营集装箱运输代理、多式联运业务、经济信息咨询、附设分支机构。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7月4日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从7月28日开始连续停牌。

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未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流通股股东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具体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买入	738018	上港投票	1元	1股

流通股股东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具体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买入	738018	上港投票	1元	2股

流通股股东弃权,则具体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买入	738018	上港投票	1元	3股

- 六、其它事项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一个交易日(2005年7月28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未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
 -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联系方式
电话:021-56443578-541,021-56443578-542
传真:021-56443574
联系人:周战海 吴瑛
特此公告。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5年7月4日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其它事项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一个交易日(2005年7月28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未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
-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联系方式
电话:021-56443578-541,021-56443578-542
传真:021-56443574
联系人:周战海 吴瑛
特此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其它事项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一个交易日(2005年7月28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未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
-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联系方式
电话:021-56443578-541,021-56443578-542
传真:021-56443574
联系人:周战海 吴瑛
特此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5年8月3日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5年7月28日—2005年8月3日(期间的交易日)

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5年7月28日—2005年8月3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5年7月27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杨树浦路18号上海港会议中心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会议的,截止于2005年7月2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持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持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2005年8月3日下午1:30分前到上海杨树浦路18号上海港会议中心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

七、其它事项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一个交易日(2005年7月28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未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
-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联系方式
电话:021-56443578-541,021-56443578-542
传真:021-56443574
联系人:周战海 吴瑛
特此公告。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7、催告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三次本次股东大会催告通知,三次催告时间分别为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5年7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七、其它事项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一个交易日(2005年7月28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未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
-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联系方式
电话:021-56443578-541,021-56443578-542
传真:021-56443574
联系人:周战海 吴瑛
特此公告。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7、催告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三次本次股东大会催告通知,三次催告时间分别为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5年7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七、其它事项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一个交易日(2005年7月28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未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
-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联系方式
电话:021-56443578-541,021-56443578-542
传真:021-56443574
联系人:周战海 吴瑛
特此公告。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7、催告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三次本次股东大会催告通知,三次催告时间分别为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5年7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七、其它事项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一个交易日(2005年7月28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未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
-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联系方式
电话:021-56443578-541,021-56443578-542
传真:021-56443574
联系人:周战海 吴瑛
特此公告。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7、催告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三次本次股东大会催告通知,三次催告时间分别为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5年7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七、其它事项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一个交易日(2005年7月28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未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
-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联系方式
电话:021-56443578-541,021-56443578-542
传真:021-56443574
联系人:周战海 吴瑛
特此公告。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7、催告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三次本次股东大会催告通知,三次催告时间分别为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5年7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七、其它事项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一个交易日(2005年7月28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未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
-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联系方式
电话:021-56443578-541,021-56443578-542
传真:021-56443574
联系人:周战海 吴瑛
特此公告。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7、催告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三次本次股东大会催告通知,三次催告时间分别为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5年7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七、其它事项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将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一个交易日(2005年7月28日)起连续停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支付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方案未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
-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联系方式
电话:021-56443578-541,021-56443578-542
传真:021-56443574
联系人:周战海 吴瑛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上港集箱 股票代码:600018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前言

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做好第二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方案

对价

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中国证监会

国资委

上交所/交易所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

律师

公司于1998年10月30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98)沪府体改审字第75号文批准,由上海港务局(现已改制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现名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投资公司(现名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外轮轮理货总公司上海分公司(现名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和上海起帆科技实业公司(现名上海起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3、体现“三公”原则,兼顾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最终解决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问题。

4、减少股价波动,维护市场稳定。

(二)流通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为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表达意见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沟通渠道。
- 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公司将不少于三次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流通股股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或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投票或通过网络投票行使投票权。
- 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
- 临时股东大会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不仅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而且还需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说明书的目的旨在帮助投资者能够迅速、全面了解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试点的内容和程序,流通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等。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指2005年7月27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将有权参与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指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港务局 (现名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840	98.01
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现名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46.10	0.5
上海交通投资公司 (现名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6.10	0.5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上海分公司 (现名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346.10	0.5
上海起帆科技实业公司 (现名上海起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70	0.49
合计	69,222.0	100

2.义务

- 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则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基本情况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称:Shanghai Port Container Co., Ltd.

3、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上港集箱

5、股票代码:600018

6、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茂源

7、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8年11月19日

8、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港华路1299号

9、办公地址:上海市军工路4049号

10、电话:021-56443578

11、传真:021-56443574

12、互联网网址: http://www.spcco.com

13、公司电子信箱:oa@spcco.com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主营集装箱装卸、储存、拆装箱;水陆运输;中转、多式联运;货运代理、船务代理;信息及管理;工程技术服务;集装箱修理、清洗、租赁、制造及相关业务。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的情况

公司于1998年10月30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98)沪府体改审字第75号文批准,由上海港务局(现已改制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现名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投资公司(现名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上海分公司(现名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和上海起帆科技实业公司(现名上海起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0]74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为902,200,000股,并于2000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3年,本公司根据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3股,共计增加股本902,200,000股,由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804,400,000.00元,股本总额变更为1,804,4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国家股135,680.00万股,法人股2,760.0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0万股。

(三)方案基本思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规定,本次公司股权分置试点方案采用支付股票加现金对价以及附加承诺条款两部分:

1、对价支付部分:公司股权分置方案的对价支付主要采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和现金的方式。

2、附加承诺条款部分:附加条款主要为港务集团关于长期保持控股地位的承诺、港务集团关于24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和港务集团关于提议提高每年利润分配比例的承诺。

除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外,公司并未委托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相关文件做出解释或说明。

(二)方案基本思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规定,本次公司股权分置试点方案采用支付股票加现金对价以及附加承诺条款两部分:

1、对价支付部分:公司股权分置方案的对价支付主要采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和现金的方式。

2、附加承诺条款部分:附加条款主要为港务集团关于长期保持控股地位的承诺、港务集团关于24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和港务集团关于提议提高每年利润分配比例的承诺。

(四)方案具体内容

1、对价支付部分

(1)方式: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和现金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1.5股股票和现金10元。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上港集箱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2)支付对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3)获付股票比例: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获付股票1.5股。

(4)获付现金比例: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获付现金10元。

(5)支付股票总额和现金总额:股票6,300万股,现金42,000万元。

(6)支付股票和现金对价日期: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将发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公布分别支付现金、股票对价的日期。

(四)方案具体内容

1、对价支付部分

(1)方式: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和现金对价,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1.5股股票和现金10元。方案的实施并不会影响上港集箱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2)支付对象: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3)获付股票比例: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获付股票1.5股。

(4)获付现金比例: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获付现金10元。

(5)支付股票总额和现金总额:股票6,300万股,现金42,000万元。

(6)支付股票和现金对价日期: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将发布《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公布分别支付现金、股票对价的日期。

1、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上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上海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和上海起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按持股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5股股票和10元现金的对价;在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三)简要财务信息

公司2002年、2003年、2004年年度及2005年一季度简要财务信息如下(数据摘自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和200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项目	2005年1-3月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89,524.67	1,301,372.70	1,106,	